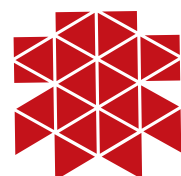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委任龐明利先生(「**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龐明利先生。